

我的平凡人生

□王栋

“1975年的二三月间,一个平平常常的日子,细蒙蒙的雨丝夹着一星半点的雪花,正纷纷淋淋地向大地飘洒着,时令快到惊蛰,雪当然不会存留,住往还没等到落地,就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,黄土高原严寒而漫长的冬天眼看就要过去,但真正温暖的春天还远远没有到来。”这是路遥著作《平凡的世界》的开篇。年后的店头镇也正应了这个景,远山雪未消,细雨夹雪丝丝下。头一次接触到《平凡的世界》还是在上大学期间,从云南远赴千里到西安求学的一位同窗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周末,窝在宿舍床上,两床被子把自己裹了个严严实实,从被窝里探出半个头来,手里捧着一本皱皱巴巴的书快贴到他脸上了,那本书正是《平凡的世界》。我问他这书好看吗?同窗说好看,写的是你们陕西的故事,有爱情,有奋斗。那时的我十七八岁,正是血气方刚的年纪,听说写爱情的小说,便取笑他一个大男人居然看些情情爱爱的书。在往后的日子里,从他嘴里不断念叨着孙少平如何如何,孙少安又如何如何,还有个不务事的满银姐夫……虽说没读过这本书,但故事的大概也从宿舍文艺青年的口中听出了七八。

坐下来认真地读这本小说已是2012年,那

时候的我经历了毕业后南下北上的职场失意,也经历了汶川地震中的生离死别,又见证了三线建设老机床厂从国企改制到破产的过程。兜兜转转中我又回到儿时那个熟悉的矿上,干着一份很有前途的职业,烧着一台巨大的锅炉,发着点亮千家万户的电能,平凡又安逸,日复一日重复着同样的工作。毕业8年后,早已没有了当年的莽劲,顺从得像只绵羊一样听从安排,在劳模师傅的悉心教导下,烧锅炉技术练得是炉火纯青,一个班下来发出了自电厂建成以来单机最高纪录23万度电,吓得值班主任拽着DCS上的鼠标就减给煤量,恶狠狠地说:“稳住就行,再这么烧,就到给煤机上捅煤去!”

终是如了主任的心愿,炉子让我在连续高负荷运行下烧结焦了,我被发配到给煤机上捅了一个月的煤。这样日日与几台给煤机相伴,我觉得挺好,至少不用操心再把炉子烧停机了,煤下得顺畅时,我就有了更多空闲时间,躺在堆出的小煤山上掏出我的山寨大屏手机看《平凡的世界》。夜里困了,还能小睡片刻。那一个月里,我读完了这部小说,这才又觉得这部小说写得实际,坚定地认为这个叫路遥的作者肯定是下过井的,否则,他如何能这么细致入微

地把矿区生活变成文字,供世人传阅。不觉间,我把自己代入小说中,觉得自己就是孙少平,在矿上的工人就是我这个样子,矿上的环境就是这个样子。还读出感想来,就是人不能这么废着,还得积极点往前看,毕竟那年才29岁,尚未婚配,人生路长。

又过了10年,我在矿上结婚生子,儿子性格像我,没事跟我扛着相机满山跑,隔三岔五就嚷嚷着要跟我到安塞,去吹黄土高原上的风,做一个风一样的男子。我说你才4岁,好好上你的幼儿园。从火电到新能源发电,和煤打交道的时间少了,和风光又结了缘,不知道这算不算风光呢?不管怎样,我算是来到了《平凡的世界》中所描绘的陕北黄土高原上,路遥先生在这片土地上创造出神话,我向往这片土地。

自打干上新能源这行,该学习还是要学习,如何去选地、如何打桩、如何安装光伏板……不懂这些,我连个宣传稿都写不出来,总不能凭空乱编,这不符合工作要求,更对不起这份工作的职业素养。所以我得跑,一个手抄本、一部相机,一个月几次往返于店头与安塞之间,眼见光秃秃的山上一根根光伏桩基在混凝土搅拌机的轰鸣中竖立,一块块太阳能光伏板在组件上架

起,一辆辆工程车穿梭在高原上,车尾扬起长长的尘土,再被风吹得消失不见……

工作之余,我会站在安塞最高的山峁峁上欣赏陕北独特的风光,一眼望不到边际的黄土与天相接,赏过春日山花,听过夏日的蝉鸣,感受过秋日的浪漫,吹过冬日的寒风。四季变换,时光流转,心也在这个土地上渐渐平静了,风是自由的,人是孤独的,望着山坡上上百只啃草的羊,有时候会冒出一个有趣的想法:去放羊吧,做一个快乐的小羊倌,牵上一条大黄狗,拿着一个赶羊鞭子,相机也得带上,走到哪里唱到哪里,这么大的荒原,也不怕有人笑我唱得不好。

“如果能深刻理解苦难,苦难就会给人带来崇高感。”我想,路遥在写《平凡的世界》时,一定是想通过少安、少平两兄弟的生活经历,让读者明白,人其实最难战胜的是自我,如果真能超越自我,克服懦弱,我想自卑也是能变成坚强。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本身是平凡的,至少我活了40年,从没觉得自己有啥超凡脱俗的,依然俗人一个,依然混迹于红尘。那我们是不是应该找个奋进的理由让自己去追求美好,在逆境中历练历练心智,没准平凡的我们能创造出一个不平凡的世界呢。



老屋新住

□张广才

父母去世后,老屋便不再住人。久不住人,不生烟火,缺少管护,在风霜雨雪的无情摧残下,老屋千疮百孔,不是屋面掉墙皮,就是院墙塌个豁口,甚至连门楼也坍塌无存了。每次目睹我垣断壁、蛛网缠绕、杂草丛生的老屋小院,我的心就在滴血,好似眼见亲人遍体鳞伤的心痛。

退休后以后,有了空闲时间东跑西逛,有了足够的精力感念过往,那个深入骨髓的“农家小院、田园牧歌”式生活梦想再次燃起,且越燃越烈。于是寻思在城区周边乡村租一处院子,按照自己的喜好布置起来。为了过上心驰神往的诗意生活,我四处托人帮忙寻找,但结果却难遂心愿。随着时代发展,传统乡村已经越来越少,尤其在关中地区的农村,几乎家家住楼房、户户有汽车,全没了乡村味。

老家离我的城市约240公里,固有的认识是很远很远,因为那时没有高速公路,坐长途汽车翻山越岭,要走一天才能到,所以自己虽有老屋小院,却总感觉鞭长莫及,无法享用。

后来看到关于修建途经家乡高铁的报道,到家乡县城仅需四十几分钟,忽然觉得,其实老家一点儿都不远!对于我这个退休人来说,这点时间根本不算什么,不用着急忙慌赶趟,隔上个把月跑一趟,城市与乡村来回切换,喧嚣和宁静双重体验,岂不美哉!

思想一通,立马行动。好在半生辛劳,略有积蓄,财力尚能保障。请工匠、选日子、备材料,敲定动工。本着修旧如旧、留住根脉、动表不动里的原则,经过几个月忙碌施工,沉睡的老屋得以重生,旧貌终展新颜。

俗话说,“香花不落地生草,乡里见了乡里亲”。时隔二十多年重住老屋,乡亲们自发前来道贺,爆竹声声响,推杯换盏忙,老屋人气旺,宾主乐开怀。来串门的乡亲这里看看,那里问问,递茶送茶,情意满满,身后跟着的大黄狗也好奇地眯着眼睛,嗅着,似乎在说:“你是谁呀,怎么没见过?”

老屋的夜晚静得出奇,我睡得特别踏实。早晨伴随着鸟儿的歌唱和邻家的鸡鸣起床,在熟悉的场畔地畔、房前屋后走走看看,思绪便回到从前,仿佛能感觉到亲人的气息,仿佛与先祖心神相通,这种精神归属感只有老屋能够给予,别处实不能及,正应了那句“他乡纵有当头月,不抵家乡一盏灯”。

住在老屋,抬脚就能出门遛弯,不必刻意走路锻炼,不经意间已行万步。猫狗满院撒欢,再也不用牵绳遛狗了,人狗都省事,这才是自然的状态,才是真实的各得其所。在村里转悠,碰到的是熟人,个个笑脸相问,声声乡音入耳,亲切如影随形,完全不必像陌生世界那样相互隔膜,心存戒备。

老屋是精神寄托,承载着远去的少年往事,传递着先辈的恩德亲情,爱惜它,修缮它,是我的责任。老屋健康漂亮,我方心神安宁。住在老屋,如同与逝去的亲人没有分离,一举一动皆相互可见。其实,不是舍不了老屋,是断不了亲情与乡情;不是老屋住着更舒适,而是老屋装着我的思念。老屋在,亲人便未走远。

工地食堂

□王慧春

着法儿种,近二十人的食堂,一半的青菜就可自给自足了。”

厨艺夫妻飘香三尺灶台。这里的厨师是一位五十出头的大姐,她爱人老景也在这里,是装卸工,工余时把院子打扫得干干净净,院子里的蔬菜瓜果也都是他在“侍奉”。两口子一年四季都守在工地上,又都是勤快人,相亲相爱,年轻人都羡慕。泾阳、三原本就是蔬菜基地,豆角、圆白菜、菜花、西兰花、紫甘蓝等等,夫妻俩到村民田里亲自采摘,闲暇时一起研究各式各样的吃法,香辣孜然豆角、豆角团子,潮汕圆白菜梗、圆白菜胡萝卜饼、西兰花卷饼、色彩西兰花等费工费时时的精致吃食,在这二十来平方米的小食

堂里,你都可尽情品尝。

流年暖意尽在一勺一菜间。每天顿顿有多少人吃饭,他们都会一一照应,有时在工地忙着没回来的,谁会事先留好饭;有时饭菜不够,他们会煮些面条。冬夜里天干物燥,他们会给大家熬梨汤清火,哪个同事生病不舒服,他们会“偏心”加餐。国庆假期,我们有特别的礼物,是后面坡地种的南瓜,每人可拿两个回家,当然也可当无公害食品赠与亲友,很受欢迎呢。

无论是努力打拼的厨师夫妻,还是像我一样奋力拼搏的工程师,我们这些平凡的小人物,虽没有改变世界的力量,身上却有着独特的故事,这些故事,让生活充满意义。

人间百态

爱上它不容易

□张翼安

一次偶然机会,我去南海中医院调理身体,刘医生一句话,让我扎心:“张先生,你的腿和背软得像棉花似的。”我问医生:“如何改变现状?”他讲:“可以去健身房试试。”他接着讲:“不过,选择健身这是一个孤独、漫长的过程,爱上它不容易。”

我没有正面回答他,只是暗自思忖:“健身房,那不是年轻人和参加健身比赛的人才去的吗?”

2014年3月的一天,我受朋友之约去佛山枫丹白鹭酒店喝茶。席间在酒店漫步,走到酒店的健身区域,让我眼睛一亮,完全颠覆了我对健身房的认知。酒店王经理给我介绍,健身房是免费对入住客人开放的。

喝完茶,王经理带着我进入了健身区域,他换了一健身服,从哑铃、跑步机、龙门架等等,每个器械都进行了示范,并让我练习。健身运动,不是高不可攀的体育项目。

那年我55岁,是我平生第一次进健身房,触摸健身器材,与健身相识。

我断断续续去酒店健身房近7次,里面的器械和氛围与我起了化学反应,让我开始对健身产生了恋情。

一个月后,我把自己想进健身房健身的消息告诉了单位篮球队的伙伴陈飞,他顷刻间捧腹

大笑,带着怀疑的眼神,诡异地问:“什么?你去健身?不会吧?你确定真要去的话,我送你一套夏季篮球服。不过,我建议你最好是没人的时候再穿,因为你满身的肉都松垮垮的,别人看上去会笑话你的。”

我抱着试试的态度去了南海一家健身房,健身房经理热情接待了我,我告诉自己55岁了,经理讲:“年纪不是问题,目前办理健身卡的人中,70岁以上的有的是。我给你5张免费健身身体验券,你先试试,感觉适合自己,再办健身卡。”

2014年5月,我办理了健身卡,正式与健身建立了恋爱关系。

转眼间,我在健身房运动已经十个春秋了。起初,我后悔过也逃避过,其间还发生了许多故事,让我记忆犹新。

2016年,我在哈尔滨工作,下班后去健身,八点半才能回宿舍。我的室友刘明科不会做饭,基本是我来做的。我健身,还是我做饭,那就很晚才能吃饭。我告诉他:“如果你学会了做饭,找对象的时候一定很吃香。这就好比工作中的硬技能。”从此,他学会了做饭,后来每次吃晚饭时,他都要跟对象视频炫耀厨艺,他一直跟我说:“还是要感谢你去健身房啊!”

看来健身,不仅悦己也悦人啊!这些年,即便是出差在外,我也没有放弃健



身。健身者不分春夏秋冬、刮风下雨,每天与健身器材接触,与它们深情对话,就如自己每天置身在一个大型的交响乐团里,手触摸着不同的器械,奏出抑扬顿挫、悦耳动听的乐章。健身可以延缓衰老,可以增强免疫力,提高抗拒困难的毅力。当我穿衣有型,同龄人一句“您看上去比实际年轻啊”,就让我瞬间充满自信。

今年,我64岁了,健身已经成为我生活当中的一种习惯,是不可缺少的,只要几天不练就浑身难受。

每个人都可以上演自己的《热辣滚烫》。为了健康,为了取悦自己、为了身体有型,我将与健身相恋到永远!

不完整的全家福

□程果儿

力。她最先在失去儿子的悲伤里流泪哭号,也先爸爸一步尝试着走出泪海。她有位相伴大半生的挚友,遭逢变故后,她们给妈妈的支持比我的更大。妈妈在抖音上发的短视频,是阿姨们帮助拍摄的;阿姨们拉着她上街、重新走进唱歌场子……妈妈在时间里游历一个甲子,尝尽苦楚,却依然爱着人世间的热闹与美好。

妈妈先选了一件高领白纱裙,无奈后面的拉链拉不上,我便接过留着穿。工作人员给她挑选了一件V字领无袖礼服,后面是绑带式的。妈妈第一次穿这样隆重的衣服。她的大半生都在锅台边转,守着家中一片小店,围裙和罩衣才是她的忠实伙伴。

在年轻的化妆师手下,妈妈已经靠拉变形的眼皮被固定提拉,上了粉底,描眉、涂口红。这些,于她并不是第一次,爱热闹的她,跟着队伍上台演出过,只是,那时候的妆容都简单粗糙。现在,她在年轻化化妆师的手底下变得柔和光滑,她看着镜子,辨认崭新的自己。

爸爸和我儿子已经先行收拾好。工作人员带我们进入拍摄场地,摄影师安排我们或立或坐,咔嚓按动相机。爸爸的状态也慢慢放松,不再绷紧面孔。妈妈喜欢拍照,又有舞台经验,可以很快把摄影师的意思领会到。安排他俩做执手相视的动作时,妈妈口中喃喃道:这一辈子,也没这样看过我呀……

妈妈与爸爸自由恋爱,也曾有过花好月圆。

只是婚后生活窘迫,一直忙于生计。在小镇上,他们其实活得寂寞。之所以没有抛开一切来我身边,主要是爸爸的原因。他不舍故土,也珍惜手中做得不错的活计。妈妈的鬓角白发刺目,如果不是染过,白的面积更多。她如今还可以笔直站立,要不是几年,可能就不再有气力支撑脊骨。

所以,我内心大叫着——留住他们现在的模样。接下来,换中式礼服拍照,背景是温暖橙黄。爸爸穿上中山装,他明显更适应这套衣服。妈妈穿上人生中的第一件旗袍,戴上珍珠项链,她踩着高跟鞋的每一步,都小心翼翼。

爸爸的表情逐渐放松,也会在摄影师拍好后,要求看看照片。谁会不珍视更加美好的自己呢?照片,其实照的是一种理想。数小时的拍摄结束后,又是一轮漫长等待,直到国庆假期,我才取到了整套全家福。

精心挑选的照片里,每个人都好看,每张面孔都岁月静好。而只有我们自己知道,这平静后面,有多大的伤口要去遮掩。把照片带回老家,妈妈将挂件、摆台、影集一一安置在隐秘处。她说:等以后拆迁了,有了新房子再挂起来。

后来,我没有再问过照片的事情。但我知道,空闲时,我们一定会捧出来翻阅,而每一次凝视都会引发唏嘘。这套全家福,终究是不完整的。

细雨润春

□高冬

一场期盼已久的春雨,滋润了这座北方小城,空气变得静谧清新,千家万户都笼罩在一片朦胧的雾霭之中。植物的嫩芽经春雨浇灌,悄然开始冒尖,舒展身子,生机盎然地抖擞起来。不由让人想起杜甫的诗:“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。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。”春意在这场雨水中开始酝酿,大地变得充满生机。

一年之中雨水常有,春雨却独具一番味道。它往往是悄无声息地到来,像是夜晚轻轻拂过树梢的风,你几乎察觉不到它的来临。然而一觉醒来,窗外的世界已是另一番景象。春雨如丝,细细密密,将天地间笼罩在一片朦胧之中。远远处的山峦被轻纱覆盖,近处的花草则显得更加鲜活灵动。

城市里,公园的小径两旁,嫩绿的草坪上露珠闪烁,像是镶嵌在绿色绒毯上的珍珠。孩子们不再畏寒惧冷,而是欢快地在雨中奔跑、跳跃,他们的笑声和雨滴声交织在一起,谱写出春天最动听的乐章。行走在春雨中,不需伞也不需匆忙,尽情让那些细小的水珠落在发梢、脸颊,感受它们温柔的触碰。你会发现,春雨并不冰冷,它带着一份惬意,仿佛是大自然对这个世界的抚慰与呵护。

田野里,农夫对这春雨的到来充满感激。泥土经过雨水的滋润,变得柔软而易于耕作,小溪的流水也变得欢快起来,潺潺作响。在春雨的滋养下,麦苗和油菜似乎一夜之间长高了许多,绿得发亮,绿得充满希望。果园中,果花在细雨中悄然绽放,白的如雪,粉的如霞,散发着淡淡香气,吸引着蜜蜂和蝴蝶前来探访。

而我最爱的,还是春雨过后的清晨。当夜幕渐渐退去,第一缕阳光穿透薄雾,洒在大地上时,一切都变得清晰而明亮。空气中弥漫着泥土的芳香,这是春雨特有的味道,它让人心旷神怡,忘却世间的烦恼。远处的山峦被新绿装扮得分外妖娆,近处的花草树木则沐浴在晨光中,显得生机勃勃。

春雨,轻柔而坚韧,它不同于夏日的雷鸣震撼,不似秋日的冷清凄凉,更未带有冬雪的寒冷刺骨,它更像是生命的象征,是坚韧的象征。它教会我们以柔克刚,教会在细腻中积蓄力量。每逢下雨时,你可以放慢脚步,走进这湿润而又生机勃勃的世界,用心去聆听、去体会,感受生命的奇迹,雨水无声而坚定地滋润着大地,唤醒沉睡中的万物,预示着春天的到来。

温馨时光

□朱金华

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,科技进步带来生活的便利,诸多传统价值观却在逐渐淡化,不得不让人深思。在我看来,有着几千年文明历史的华夏民族,孝道是亘古不变代代传承的优良美德,那是对父母的尊敬爱戴,是对长辈的感激与回报,不是泛泛而谈的几句空话,是体现在生活中的点点滴滴,是无需提醒的行动自觉,是融在血液里的高贵……

年幼时,在父母用心呵护下成长。冬天来临,那件补丁棉袄是母亲在火炉上烤热披在我身上;炎炎烈日,是母亲挥动蒲扇送来凉风,驱赶蚊虫,没被咬得满身疙瘩。当我长大成人,父母渐渐老去,我承担起了怎样的赡养责任呢。

曾几何时,常自嘲是个孝子,赢得左邻右舍羡慕目光,无非隔三岔五回到母亲身边,称斤把糖,买两包饼干探望二老,当我的工作越动荡越远,回家探望母亲也渐渐稀少。每次回去,母亲忙前忙后,又是到菜园里拔菜,又是去里屋拿出自己舍不得吃的好吃,做我爱吃的饭菜,我就感到内疚和不安,这哪是探望母亲,分明是在给她添负担……为了让下一代出息,把一双儿女由妻带到城里上学,把母亲留在老家受孤单。直到精品办公室走廊里文化墙挂的《趁父母还健在时我们应该做的88件事》,我一直引以为豪的“孝顺”荡然无存,与之对照相比,我做得那样微不足道,简直是不值一提。父母对子女的爱是无私的,不图回报。当我真正觉悟,我的父母早已去了另一个世界。树欲静而风不止,子欲孝而亲不待。这是何等的悲哀之事,成为终身的痛。

好在儿女在家庭环境熏陶下,延续着孝道传统,受到高等教育,比我对待父母远体贴周到。儿子自幼入园开始,每当自己生日,就贴在母亲怀里说些诸如“感谢妈生我”之类的感恩话。到后来工作了离得远了,就在电话那头不曾改变依然说着感恩的话。当自己拿工资了有能力为家庭分担的时候,单位节日分发的水果,从来没有过独自享用,而是要在周末回家双手奉给父母,往往是母亲接过手,又悄悄塞进他上班的行囊里。家里那个称作“小白”的扫地机器人,是孩子省吃俭用为减轻母亲打扫卫生劳累而买的劳力。好几次看见妻爱定地望着辛勤工作的“小白”与之为对话,或在那里自言自语,眼眶里盈满泪水,脸庞荡漾着幸福神情。女儿打小性格内向,不善言谈,在我36岁生日时为我绘制画作《生日》,读大学远在兰州校园里写就的散文《礼物》,以及如今自己在兰州遗忘了时间,由她短信和礼物祝福提醒,才使我记起自己生日,让我沉浸在幸福的温馨里。

温馨的时光不常有。我从来没敢在生日里张狂,是我深知“儿的生日娘的难”的道理。孝道并非一定要做出惊天动地的壮举,而是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细微之处。孝道不是一种义务,而是发自内心的关爱。作为子女,常怀感恩的心,去回报父母养育之恩。

我深深懂得,孝道不仅是对父母的关爱,更是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。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元素,孝道是维系家庭关系的重要纽带。只有人人都承担起孝道,家庭会和睦,社会会和谐。